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处

黔卫健综函〔2021〕13号

##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处关于印发《省卫生健康委 机关外聘(外邀)专家劳务工作报酬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局、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外聘(外邀)专家劳务工作报酬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委党组会和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外聘(外邀)专家 劳务工作报酬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为规范我委机关各项业务活动中外聘(外邀)专家劳务工作报酬的管理,参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7]3号)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委机关各处(局、中心)组织进行评审、评价、咨询等业务工作中,经批准从委机关对外聘请或对外邀请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劳务工作的报酬。业务活动中外聘(外邀)专家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 二、劳务报酬的申报、审批及报销

委机关各业务处(局、中心)应当加强业务活动外聘(外邀)专业技术人员事项的管理。事前应根据所需外聘(外邀)专家人数和工作时间测算所需经费,并按《贵州省卫生健康委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报批;事后应根据活动情况及外聘(外邀)专家工作时间做好劳务报酬计算发放工作,并填写《外聘(外邀)专家劳务费发放表》(附件1)后,按《贵州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经费报销相关规定进行报销,确保劳务报酬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涉及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 三、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

#### (一)劳务报酬按照工作时间计发

外聘(外邀)专家工作时间是指按通知要求时间到达业务活动地点签到至活动结束并出具相关报告为止。工作期间休息或用餐时间不得计入工作时间内。

#### (二)外聘(外邀)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1. 工作时间在3小时内的。省内专家属于业务活动举办地本市(州)、县(区)的,劳务报酬按每人400元计发,非本市(州)、县(区)的按每人500元计发;

2. 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加计100元,增加时间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不予计算;

3. 专家劳务报酬最高限额为1000元/次,因工作时间加计超过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

4. 担任专家活动小组组长加计100元。

(三)外聘(外邀)专家到达活动地点后,非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工作或属于法定回避情形主动提出回避的,按每人100元计发专家误工费,但不得再发给劳务报酬。如仅对活动中存在关联利益事项回避、仍参加其他活动的,应按工作时间计发劳务报酬。

(四)外聘(外邀)专家应按时参加活动,迟到半小时以上的,扣除劳务费 50 元,迟到 1 小时以上扣除劳务费 100 元。

#### 四、不得支付劳务报酬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支付劳务报酬,已经支付的,应当如数收回。

(一)未完成业务工作擅自离开活动现场的;

(二)未按照活动程序、活动方法和有关标准进行独立工作的;

(三)泄露活动文件、活动情况,以及与活动利益方私下接触的;

(四)与活动中存在关联利益事项,未主动回避,导致不良后果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外聘(外邀)专家劳务费发放表



(共印 50 份)